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113 學年度止止盃(弓)水墨獎助學金辦法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宗旨】

本獎助學金以鼓勵本校美術學院美術系學士班水墨藝術創作為宗旨。

【獎助說明】

- 一、本獎助金申請資格限為本校美術學院美術系水墨專長及主修的在學學士生。
- 二、本獎助金的申請暨評選作業訂於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辦理。

【獎助名額及金額】

名額：4 名

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申請辦法】

收件時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9 日(一)17:00 截止。

【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1. 送審作品 3 件。
2. 表格內作品圖檔請壓縮在 300KB 內。

二、作品圖檔

1. 送審作品全貌圖各一張(JPG 檔)。
2. 每張 5MB 以內，檔名請填寫序號及作品名稱。

三、申請表及作品圖檔請 email 至 master03finearts@gmail.com 葉家儒助教。

【評審辦法】

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專任教師與水墨專長教師組成審查評選委員會，負責評審及核定獲獎名額暨金額，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助學金給付額度及名額。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主辦單位保留作業時程之異動權，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